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黄金洞大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剪刀冲污水 处理站入河排污口设置变更的批复

湖南黄金洞大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湖南黄金洞大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剪刀冲污水处理站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收悉。通过专家对报告中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的技术评审和对其他相关材料进行的审查，经征求你单位意见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 22 号令）和《湖南省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批复如下：

一、同意湖南黄金洞大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剪刀冲污水处理站入河排污口变更。变更后的排污口排放量为 $2000\text{m}^3 / \text{d}$ ，地理坐标东经 $113^{\circ} 34' 56.25''$ ，北纬 $28^{\circ} 37' 40.04''$ 。污水主要来源为剪刀冲工区和白荆童源工区井下涌水。污水处理总体工艺流程为“调节池→反应池→絮凝沉淀→沉淀池→活性炭过滤罐”，污水经处理后重金属污染物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水质要求，其他污染物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总磷污染物≤ 0.2mg/L ），铊因子达到湖南省《工业废水铊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3/ 968—2014) 后通过管道排入石坪小溪。主要污染物入河量 COD 不超过 73t/a, 氨氮不超过 10.95t/a, 总磷不超过 0.146t/a, As 不超过 0.0365 t/a。

二、你单位应采取措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加强对废污水的监测，禁止超标超量排放。

三、你单位应加强风险防控管理，确保事故防控工程体系正常运行，不断优化改进事故分级响应和应急处置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

四、你单位应在入河排污口处设立标志牌，在排水入河前设置便于监测监管的明渠段或采样井，保证监控排污的在线流量计、AS、COD、氨氮等监测仪器设备运行正常，并将实时监测数据接入生态环境部门污染源监控平台。定期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和我局报送入河排污口监测统计有关信息。

五、你单位应及时报请入河排污口设置验收，完善设置管理手续。

六、入河排污口设置经批准后，如果入河排污口位置、处理排放规模、采用的污水处理工艺发生较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对入河排污口设施进行论证报批。

七、入河排污口设施建设涉及河道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按河道内建设项目管理规定执行。

八、入河排污口应由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加强日常监管，确保达标排放。

九、该批复生效之日起，2018 年 12 月 28 日批复的东经

113° 34' 26.8"，北纬 28° 36' 28.0" 排污口即时废止。

